

#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商务发〔2020〕45号

---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 2020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 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成商务发〔2017〕149号）和《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成商务发〔2017〕150号）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和疫情防控稳增长工作需要，现将2020年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单位申报

### （一）项目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

###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可根据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于4月20日00:00—5月6日23:59期间进行项目申报。超出申报时间，不予受理。

### （三）单位注册与申报

符合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条件的申报单位，首先要确定管理员在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网址为：<http://110.188.70.194:9090/egrantweb>）完成单位注册。管理员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分配权限。项目负责人在信息化平台完成注册后，才能按照要求申报具体项目，上传有关附件。管理员审核无误后通过信息化平台报送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在信息化平台完成注册的单位无须重新注册。

### （四）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应全部扫描并上传到信息化平台，上传文件格式统一为PDF，单个文件最大不超过50M。对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商务局审核后要求修改或进一步补充佐证材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并重新上传，超期视为放弃申报。市商务局确定支持项目后，将通过信息化平台、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将信息化平

台申报材料下载打印一份并加盖单位印章后送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存档。

#### （五）关于本次申报相关补充规定

1. 不执行政策：（1）支持商圈建设、支持特色商业街建设政策；（2）支持新建二手车市场信息化建设政策；（3）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市场拓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示范创建、支持电子商务生态环境建设、支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建设政策；（4）传承弘扬餐饮“老字号”、支持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支持全国餐饮行业百强企业、支持川菜国际文化交流政策；（5）支持“成都服务”开拓境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际设计大奖赛、支持中介服务和“走出去”服务保障政策；（6）支持农商对接扩大鲜活农产品经营政策。

#### 2. 完善支持政策：

（1）《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成商务发〔2017〕150号）（十七）支持“成都服务”开拓境外市场——支持市场品牌推广项目的支持标准中“经市商务委认定的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重点项目的所在单位，获得的支持上浮一个档次，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不再执行，其他内容不变。

（2）《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成商务发〔2017〕150号）（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

做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发展的支持标准中，优先支持成都市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修订为“优先支持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成都市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3. 其他竞争立项申报项目按原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文件给予支持。

## 二、区（市）县初审转报

### （一）初审转报时间

各区（市）县应于4月20日—5月12日期间完成初审转报工作。

### （二）确定管理人员。

1. 信息化平台。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分配账号指定人员负责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信息化平台内各科室账号分配和权限管理。

2. 市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人牵头负责。

### （三）项目审核转报。

1. 信息化平台审核转报。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初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政策及项目申报资料是否齐备，对需核对原件的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查验，查验后应退还原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纳税关系

是否在本辖区。对初审合格的项目，除在信息化平台上予以审核通过外，还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按支持方向附项目汇总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行文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2. 市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录入与审核。按照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所有支持资金需录入《成都市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财政一体化系统”）方能拨付资金。区（市）县商务部门负责对初审合格的所有项目按照支持方向汇总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上审核上报。财政一体化系统上初审合格的所有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录入与审核工作应在5月12日前完成。

市商务局将根据区县资金申请报告、信息化平台及财政一体化系统项目审核报送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对未完成其中任何一项工作的项目不纳入专家评审项目范围。

### **三、项目审核、评审和公示**

#### **（一）项目审核**

市商务局各业务处室根据分配账号，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对区（市）县转报项目负责审核，主要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政策及项目申报资料是否齐备与正确，应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原件的审核。项目审核时间为5月13日—5月20日。

#### **（二）项目评审**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各业务处室需尽快移交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处，由行政审批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为

5月20日—6月5日。

### （三）项目审计与公示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行政审批处分批次及早移交市商务局  
审计监督处，由审计监督处按要求开展拨付前专项审计和公示。  
对支持项目通过市商务局网站、信息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  
公示。项目审计公示时间为6月5日—7月10日。

特此通知。

市商务局 联系人：杨志君 联系电话：61886328

市财政局 联系人：刘忠伟 联系电话：61884627

信息化平台项目支持电话：400—675—1236

信息化平台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李博 61883661

财政一体化系统支持电话：杨志强 61882516

